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104年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6270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專業群科專任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 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参、實施時間：

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肆、參與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

科 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

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一。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各科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

二、委員會任務：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以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彙整教師實務研習時數。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三、注意事項：

(一)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二)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必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辦理。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四)教師應於學期中長期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

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

間計算。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

四週計算。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推動委員會提交相關領域自編研習(究)報告與教材。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二、由本校預算支應，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錄取者，補助來回交通費一次。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